

证券代码：600701

证券简称：工大高新

公告编号：2017-088

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7年10月19日，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股东彭海帆先生的通知，彭海帆先生将其所持有的工大高新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及再质押业务，具体如下：

近日，彭海帆先生提前购回了质押给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103,068,78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96%）限售流通股股票。

彭海帆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76,000,000股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34%，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73.74%）质押给国民信托有限公司，初始交易日为2017年10月17日，购回交易日为2020年10月17日。同日，彭海帆先生还将其持有的公司26,2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4%，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25.47%）限售流通股质押给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初始交易日为2017年10月17日，购回交易日为2018年5月25日。

上述质押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

截至本公告日，彭海帆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03,068,78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96%，质押股份总数为102,250,000股，占其持股总数的99.21%，占公司总股本的9.88%。

特此公告。

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月二十日